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240054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涌翠閣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縣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涌翠閣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（日式宿舍）。

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27、27-1、29、31、33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坐落於本縣虎尾鎮明正段411、412、414、416地號，建築物面積為429.421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（一）本建築物為日治時期官方（虎尾郡）所設置之招待所建築，書院造之建築形式，型態十分優美，且為雲林縣少數相關案例之一。

（二）館內曾作為二二八事件當地台籍人士集會討論之場所。

（三）位於公園邊，腹地周遭環境完整，且該建築為大型招待所，極具有保存與再利用之價值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之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縣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分治縣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